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132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府城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雅莉

訴訟代理人 陳姿寧

被告 柳易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2，逾期超過6個月起至第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44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